**附件1：**

**关于印发《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教务处印章管理和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部、处：

教务处印章是教务处管理活动中行使职权的重要凭证和工具，对内关系到教务处正常教学管理工作的开展；对外关系到教务处的责任和形象。为进一步规范教务处印章的使用和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现予以印发试行，请遵照执行。试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至我处。

特此通知

上外贤达学院教务处

2019年4月11日